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訊息

序號	1	發言日期	111/12/27	發言時間	17:41:05
發言人	梁世詮	發言人職稱	行政管處協理	發言人電話	2717-4347*618
主旨	公告本公司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符合條款	第 24 款	事實發生日	111/12/27		
說明	<p>1.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溱陽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p> <p>2. 事實發生日:111/12/27</p> <p>3. 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交易單位數量：4,000,000 股 每單位價格：14.59 元 交易總金額：58,347 仟元</p> <p>4.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大自然能源電業股份有限公司；非關係人。</p> <p>5.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 不適用。</p> <p>6.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p> <p>7. 本次係處分債權之相關事項（含處分之債權附隨擔保品種類、處分債權如有屬對關係人債權者尚需公告關係人名稱及本次處分該關係人之債權帳面金額）： 不適用。</p> <p>8. 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有價證券者不適用）（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預計約 11,463 仟元，實際金額將依標的物於交易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數字而有所調整。</p> <p>9.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交易合約辦理。</p> <p>10.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董事會決議。</p> <p>1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標的公司每股淨值:11.52</p> <p>12. 有價證券標的公司私募參考價格與每股交易金額差距達 20%以上:不適用</p> <p>13. 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如質押情形）： 截至 111 年 12 月 27 日止，本公司持有標的公司 100%股份，</p>				

計 4,000,000 股，且未有權利受限之情形。

14. 迄目前為止，私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

私募有價證券投資佔公司最近期總資產比例：10.01%

私募有價證券投資佔公司最近期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比例：20.6%

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243,181 仟元

15. 經理人及經紀費用：

不適用。

16.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為提升能源事業處整體營運效能，活絡資金運用及調整既有案場組合。

17.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董事之意見：

無。

18.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

否

19. 董事會通過日期：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20.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21. 本次交易會計師出具非合理性意見：不適用

22.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23. 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24.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

不適用。

25. 其他敘明事項：

1. 交易雙方尚未正式簽署交易合約，最終交易條件均待雙方議定。

2. 於標的物交付前，買方未如期如實給付交易價金，則雙方協商或終止合約，將交易恢復原狀。

3. 交易相對人除給付交易價金外需承擔標的公司現有之銀行債務，約新台幣 30,000 仟元。

4. 交易總價金將依交易日標的公司之帳載資產及負債科目而有所調整。

5. 其他：非可歸責於交易相對人之理由，致使標的公司持有且座落於學校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未能於租賃契約屆滿時續約，本公司將依當時帳面價值將未能續約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買回。